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0/04-05(03)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2004年11月8日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推行小班教學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自第一屆立法會至今，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政府當局建議進行有關在公營學校推行小班教學的研究及相關事宜所作的討論。本文件亦載列資料，闡述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此議題提出／動議的各項相關質詢／議案。

背景

2. 1992年，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分期逐步把小一至中五每班的標準學額減少5個，以及改善教師與班級比例。然而，政府於1997年決定將每班所減少的學額由原定的5個改為3個，以加快推行小學全日制。

3. 事務委員會於1999年1月18日討論到“改善中小學的師生比例”的議題時，委員關注到教師工作量繁重的問題，特別是那些在錄取大量第五組別學生的學校內任教的教師，情況尤為嚴重。委員普遍支持減少公營學校的每班人數，以改善學校教育的質素。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就減少中小學每班學生人數訂定政策及時間表。

4. 教育統籌局局長在回答司徒華議員在2002年11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的口頭質詢時明確表示，政府當局正考慮進行有關小班教學的試驗研究。這項研究擬於2003至04學年在30至40所公營小學開始進行。參與的小學會在初小年級試行每班約20人，並會按適當情況給予教師相關的專業培訓和支援。張文光議員亦曾於2002年11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促請政府循序漸進，在中小學逐年逐級推行小班教學，最終實現中小學25人一班的目標。此項議案被否決。

就小班教學進行縱向研究的建議

5. 政府當局於2002年11月告知事務委員會，雖然社會上有聲音要求減少小學每班的學生人數，但海外地區的經驗顯示，減少每班學生人數這做法本身，對改善教育質素所起的作用可能微乎其微。當局有需要找出，須具備哪些先決條件和推行哪些教學策略，才能令小班教學發揮最大效用。因此，政府當局提出，由2003至04學年開始，就減少每班學生人數的影響進行縱向研究。

6. 部分委員質疑是否有需要進行縱向研究。他們認為，小班教學的效益明顯，而小班教學肯定有助課堂管理及促進師生在課堂上的交流，因此所有教師均會支持推行小班教學。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則對推行小班教學所引致的龐大開支表示關注。他們認為，其他措施亦可改善教育的質素，減低師生比例即屬一例。

7.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解釋，鑒於在公營小學推行小班教學須動用龐大資源，當局必須在選定小學進行縱向研究，以找出小班教學與其對教與學的成效之間的關係。縱向研究在設計上旨在協助決定小學教育最理想的每班學生人數，以及識別教師在小班和一般人數班別的教與學過程中所發揮的作用和功能，從而制訂小學教育的長遠政策和策略。政府當局並指出，當時的學生對教師比例為20.8：1，與西方國家相若。要訂立有關減少每班學生人數的長遠政策，必須相應改革教學法，並應建基於積極學習結果的有力證據，以及是否有資源可供運用。

8.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把小學的教育撥款維持在現有水平，以及允許小學在學生人口下降以致錄取學生人數減少的情況下，開設人數較少的班級。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小班教學的優點諮詢前線教師的意見，而不應依賴縱向研究的結果。

在小學實施具效能的分班分組教學策略的研究

9. 在2003年5月19日及6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與政府當局討論當局提出的建議，即進行一項有關在小學實施具效能的分班分組教學策略的研究(下稱“該研究”)。據政府當局表示，該研究將會取代縱向研究，以識別在選定的公營小學實施小班及各式分組教學的現有優良做法，以便向其他學校推廣並加以調適，藉以提高學習的成效。

10. 部分委員認為，該研究本質上有別於原先建議的縱向研究。他們指出，實施大小不同班額和分組教學策略，並不表示縮減每班學生人數，而只是靈活調整每班學生人數，以配合各選定小學不同的學與教活動。這些委員認為，推行小班教學肯定會提升小學在教與學方面的質素。鑒於部分地區的學生人口已經顯著下降，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把握機會，在位處這些地區的學校推行小班教學。

11. 政府當局指出，雖然所有公營小學獲得的資源水平相若，但部分學校卻能夠實施大小不同班額和分組教學策略，以提升學習成效。政府當局會進行一項為期6個月的調查(該研究的第一階段)，以瞭解學校目前採用具效能的小班及各式分組教學策略的優良做法。

12. 政府當局其後於2004年2月16日向事務委員會簡述進行該研究第一階段的初步結果，並介紹第二階段研究的實施情況。第一階段研究的結果及第二階段研究的實施情況詳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282/03-04(01)號文件]。

13. 據政府當局表示，參與研究的學校會在第二階段研究中獲得有時間的額外資源，以便連續兩年由小一至小二開辦小班(每班學生約25人)。當學生升讀小三後，便會回到一般人數的班別。政府當局會繼續以縱向方式跟進該兩批學生在小二以後的學習情況，研究在小一及小二小班教學中所得的教學成效，能否持續到更高年級，並會將這些學生與在沒有參與該研究的學校就讀但背景相似的學生作一比較，以確定這些學生會否在學術和情意等範疇有較理想的表現。該研究將為期4年，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的中期研究結果，以決定推行小班教學的未來路向。

委員對該研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關注的事項

是否有需要進行該研究

14. 部分委員質疑，既然所有各方(包括政府當局)都同意，倘所有其他因素相同，小班教學會比大班教學更理想，這樣是否有需要進行為期4年的研究。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訂定時間表，以便在該研究完成後在所有公營學校逐步推行小班教學。政府當局解釋，教育界有意見認為，小班教學不一定是提升教育質素的最佳方法，教師的專業水平對於提升教育質素更加重要。鑒於財赤問題，很多學者亦認為小班教學不符合成本效益。他們建議把資源用於其他教育範疇。

參與該研究的學校數目

15. 部分委員認為，為提高該研究的可靠程度，並令該研究的涵蓋範圍更全面，當局應將更多不同類別的中小學納入該研究範圍內，這些中小學應具備不同的教與學特色，並涵蓋不同班級及科目。

16. 政府當局指出，海外國家既有成功推行小班教學的經驗，也有不成功的個案。鑒於各種意見不同，加上開辦小班措施會對資源產生重大影響，令原有成效大打折扣，政府當局須確定小班教學在本地學校環境下的成效，才決定未來路向。鑒於小班教學成功與否，關鍵在於課程調適及教學法的改變，因此政府當局會為在職教師提供支援和訓練，幫助教師掌握推行具效能小班教學所需的教學技巧及教學法。倘該研究所得的結果屬正面，政府當局會擬訂時間表，以便在其他學校逐步推行小班教學。

評估

17. 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單靠督導委員會就該研究進行的評估，來決定是否推行小班教學。他們認為，在評估該研究的結果時，或會將那些大部分學生屬第三組別或新來港學童的參與研究學校的表現，與錄取眾多第一組別學生的學校表現作比較，這做法並不恰當。這些委員並質疑，對於那些在參與該研究的學校就讀的學生而言，他們的學習過程和成效如何能夠得到客觀的評估，並與其他學校的學生作比較。

18. 政府當局解釋，督導委員會將由兩名本地學者及3名小學校長組成。在該研究展開前及進行期間，政府當局會為學校提供校本支援，並會為有關教師安排簡介會和工作坊。在評估過程中，參與研究的學校及其學生表現的進展，會與錄取同類學生的其他學校作比較。

檢討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有關改善中、小學師生比例及每班學生人數的建議的實施情況

19.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7月19日就“檢討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有關改善中、小學師生比例及每班學生人數的建議的實施情況”與多個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會商，並於會上討論到小班教學的問題。代表團體普遍認為，中小學的每班學生人數應減至30人，而且鑒於學生人口持續下降，他們並要求當局盡早推行小班教學。

20.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訂定時間表，說明何時落實教統會第五號報告書所載的有關建議。他們並建議政府當局把因縮班及關閉部分收生不足的學校所減省到的資源重新調配，用以資助推行有關的建議。

21. 政府當局解釋，把全日制小學的教師與班級比例由現時的1.4:1提高至1.5:1，會涉及龐大的經常員工開支。若以2007至08學年的推算情況為例，政府當局估計每年的額外員工開支約為3億8,500萬元。至於小學每班學生人數方面，政府當局會由2004至05學年開始展開該研究。該研究會闡明小班教學對學生學習產生的成效，以及加強有關成效所需的支援條件。

22. 政府當局同意代表團體的意見，認為在未來10年，學生人口預料會持續下降，政府當局可藉此機會，改善教師與班級比例或縮減每班學生人數。然而，政府當局指出，礙於當時的財政預算限制，可供撥用的教育經費多寡未定，以致現階段無法預期可如何改善教師人手或每班學生人數。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將會繼續竭盡所能，運用所具備的專業和財政資源，加強對學校和教師的支援。

就小班教學及相關事宜提出的質詢及議案

23. 自第一屆立法會至今，議員曾在不同立法會會議席上就下述議題提出／動議多項質詢／議案：推行小班教學、改善教師與學生比例及減少中小學每班學生人數。按時序排列的相關質詢／議案一覽表現載於**附錄I**。委員可登入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瀏覽立法會相關會議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有關文件

24. 事務委員會相關會議的紀要及政府當局就小班教學及相關事宜提供的討論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II**，方便委員參考。該等文件的電子複本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以供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1月2日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動議
關乎推行小班教學的質詢／議案

| <u>立法會會議日期</u> | <u>議案／質詢</u> |
|----------------|-------------------------------|
| 15-7-98 | 張文光議員就“小學及中學每班的學生人數”提出的口頭質詢 |
| 30-9-98 | 張文光議員就“中小學的每班人數”提出的書面質詢 |
| 14-10-98 | 張文光議員就“小六及初中的學額”提出的書面質詢 |
| 19-12-01 | 楊耀忠議員就“教師與學生的比例”提出的書面質詢 |
| 3-7-02 | 梁耀忠議員就“在下學年減少開辦小一班的計劃”提出的口頭質詢 |
| 13-11-02 | 司徒華議員就“小班教學試驗計劃”提出的口頭質詢 |
| 27-11-02 | 張文光議員就“小班教學”動議的議案 |
| 3-12-03 | 張文光議員就“教育政策”動議的議案 |

**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關
小班教學及相關事宜
的討論文件**

| 會議日期 | 文件 | 立法會文件編號 |
|----------|---------------------------------|--------------------------------|
| 18-1-99 | 會議紀要 | <u>CB(2)1973/98-99</u> 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題為“改善中小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的文件 | <u>CB(2)1063/98-99(02)</u> 號文件 |
| 18-11-02 | 會議紀要 | <u>CB(2)627/02-03</u> 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題為“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教育工作的重點”的文件 | <u>CB(2)155/02-03(01)</u> 號文件 |
| 19-5-03 | 會議紀要 | <u>CB(2)2404/02-03</u> 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題為“在小學進行具效能的分班分組教學策略的研究”的文件 | <u>CB(2)1826/02-03(06)</u> 號文件 |
| 16-6-03 | 會議紀要 | <u>CB(2)2974/02-03</u> 號文件 |
| 16-2-04 | 會議紀要 | <u>CB(2)2015/03-04</u> 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題為“在小學進行具效能的分班分組教學策略的研究”的文件 | <u>CB(2)1282/03-04(01)</u> 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題為“小班教學研究”的文件 | <u>CB(2)2844/03-04(01)</u> 號文件 |
| 19-7-04 | 會議紀要 | <u>CB(2)3330/03-04</u> 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題為“中學及小學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和每班學生人數”的文件 | <u>CB(2)3088/03-04(01)</u> 號文件 |